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所組名稱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生命科學院(陽明校區)】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乙組:在職生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2名)	
本次考試放榜 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 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 上限		
報考資格	具碩士學位者,服務年資一年以上(含)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報考。(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明依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工作年資,不得重覆計算。)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在職生身份 止,其餘證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認劃,中英文皆可) 6. 工作經歷表 7. 口試資料表 8. 在職證明 9.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經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認證書等) 11.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	及過往表 發展規 班 應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聯絡資訊	聯絡人:蕭珮君(02)2826-7000#66136 查詢電話:(02)2826-7000#66136 傳真電話:(02)2820-1886 網址:https://bip.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100/	
~10/0	評分項目	比例
VE 15 11 12 1- 1-	規定繳交資料	100
複試佔總成績 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VI 7-1
2007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表達、組織及推理能力、應變力等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 一階段所組:「符合報名資格(有考生編號者)即進入口試」。4月 28日開放合格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複試時間 地點查詢】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本考試無須繳交複試費。	
可複試名單篩 選機制	符合報名資格即可參加複試。	
複試應備文件 及注意事項	每人考試時間為15分鐘,考試當天將請考生進行10分鐘口頭報告及5分鐘Q&A,報告內容含研究結果及報考動機。 ※考試當天請使用隨身碟放置報告的PowerPoint或PDF檔,於規定時間內放入考場電腦中,無須準備書面資料。 ※考場備有電腦及投影機供考生報告使用。	

複試日期	※該欄位如未呈現口試舉行日期,預定3月16日招生網站公告各所確切口試日期。(本校預定口試日期,期程為5/1 - 5/7期間)。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函,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 所。
備註	1. 線上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校博士班招生簡章總則,了解報名相關規定。 2. 口試資料表及工作經歷表可至本校綜合業務組博士班招生簡章公告頁面下方之相關表件中下載,填寫後併同其他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在職進修同意書請在錄取後,於110年7月31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學程辦公室<11221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圖資511室)>。 4. 報名時所提供之紙本資料不提供索回。